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其中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等)，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1月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1,559,000,000股內資股已由本行發行予存保基金，176,000,000股內資股已由本行發行予安徽交控。據此，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3,889,801,211元，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將增加至13,889,801,211股，其中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為人民幣9,893,752,170元。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行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 完成前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註1)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註2)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上海宋基會 ^(註3)	224,781,227	1.85%	224,781,227	1.62%
皖能集團 ^(註4)	1,017,752,253	8.37%	1,017,752,253	7.33%
存保基金(認購方)	–	–	1,559,000,000	11.22%
安徽交控 ^(註5) (認購方)	515,935,874	4.24%	691,935,874	4.98%
其他內資股股東 ^(註6)	6,917,581,857	56.92%	6,917,581,857	49.80%
小計	<u>8,676,051,211</u>	<u>71.38%</u>	<u>10,411,051,211</u>	<u>74.95%</u>
H股				
上海宋基會 ^(註3)	1,245,864,400	10.25%	1,245,864,400	8.97%
皖能集團 ^(註4)	329,973,600	2.71%	329,973,600	2.38%
安徽交控 ^(註5) (認購方)	2,999,700	0.02%	2,999,700	0.0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899,912,300	15.63%	1,899,912,300	13.68%
小計	<u>3,478,750,000</u>	<u>28.62%</u>	<u>3,478,750,000</u>	<u>25.05%</u>
總計	<u>12,154,801,211</u>	<u>100.00%</u>	<u>13,889,801,211</u>	<u>100.00%</u>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後股權架構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有關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股權結構並未考慮任何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可能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造成的影響。
3.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後，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215,249,000股H股、590,6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皖能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皖能集團的郵件告知，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後，皖能集團、皖能股份、興安控股和安徽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150,814,726股內資股、329,973,600股H股及23,573,708股內資股；皖能股份、興安控股和安徽天然氣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持有本行股份數量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低於10%，該等公司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根據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安徽交控的郵件告知，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安徽交控和安徽交控（香港）分別持有本行515,935,874股內資股及2,999,700股H股；安徽交控（香港）為安徽交控直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交控被視為於安徽交控（香港）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安徽交控持有本行691,935,874股內資股。
6.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後，本行約有16,2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7.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5.6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上升至16.08%，本行將繼續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